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在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能力。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且该笔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年6月11日